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河人社发〔2019〕34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见习基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精神，定于近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见习基地的认定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是指

面向社会征集，经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

就业见习人员是指入学前具有河源市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当年度毕业生或河源市属普通高等学校非河源市户籍的当年度毕业生。当年度是指高校毕业生毕业一年内，即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一）认定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权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的组织。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
- 2.具有见习师资力量，能根据需要在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安排见习指导和管理人员；
- 3.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
- 4.能够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不低于规定标准的生活补贴，能够保障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三）认定程序。

1.申报。申请单位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县（区）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出认定申请。

（1）《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附件1）；

（2）《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附件2）；

（3）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申请单位的培训条件和师资情况说明，见习人员见习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

2.认定。市或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属地原则，按照申报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报市或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市或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复核，确定见习基地名单，并公示一周，若无异议，由市或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文公布。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见习基地报市局就业促进科备案。

二、见习基地的管理和服务

（一）见习岗位信息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通过我市、县（区）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二）签订见习协议。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应与见习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见习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6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见习单位的考核。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两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就业见习基地规章制度建设、就业见习条件、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就业率等。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资格。被取消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资格的单位，应当停止就业见习活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四）见习单位的认定期限。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期限为五年。已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认定条件的，经评估后由认定机关取消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三、见习基地可享受的扶持政策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当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生活补贴。见习基地先行支付生活补贴。见习期满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可向当地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根据见习期限，由财政部门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50%核拨经费补贴，每月按22个工作日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见习工作日计算），最长见习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见习基地认定工作，大力加强就业见习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社会氛围。

（二）健全认定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就业见习工作检查认定机制，每年对见习单位进行检查认定，定期对就业见习单位开展的就业见习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及时纠正就业见习不规范的行为，逐步完善见习单位考核管理体系。

（三）其他要求。各县（区）至少认定2家见习基地，并认真填写《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情况汇总表》（附件6）于4月30日前报送市就业促进科备案。

联系人：谢少剑，联系电话：0762-3238369，
邮箱地址：hyjy3238369@163.com。

- 附件：1.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3.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
4.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
5.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
6.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情况汇总表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1:

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工商注册号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工作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可提供见习岗位数 (个)	可招收见习人数 (人)	见习时间	
见习待遇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见习待遇主要包括：生活补贴标准、食宿条件、社会保险等事项。

附件 2:

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工作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拟招收见习 人员数	见习时间
见习生待遇			
见习基地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健康情况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有何特长		
家庭住址						
现户口所在 公安派出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经历 受过何种奖励						
家庭主要成员及 所在单位						
家庭收入来源 及收入水平						
申报见习单位和 见习岗位						
备注						

注：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家庭收入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家庭和就业困难的毕业生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4:

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

(范本)

甲方(见习单位): _____

乙方(见习毕业生): _____

为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的顺利实施,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规定,甲方作为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接纳乙方进行就业见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见习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见习岗位和见习期限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见习生活补贴

见习期间,发给乙方的生活补贴为_____元/月,由甲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按照适才适岗的原则,合理确定乙方的见习岗位;
- 2、按见习岗位职责要求,检查督促乙方完成见习工作

任务；

3、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意见后调整变动乙方的见习岗位；

4、见习期满后，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上加注意见。

5、因法定事由，经法定程序，有权提前终止见习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1、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2、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3、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规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乙方生活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以及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见习合格后，协助安排，推荐就业。

（三）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身专业特长，获得相应见习岗位及履行岗位职责所应有的工作条件和权力；

2、按照国家及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规定，获得见习生活补贴及相关保险、福利待遇；

3、获得《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作为用人单位聘(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

4、因法定事由，经法定程序，有权提前结束就业见习。

（四）乙方的义务

1、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法规政策规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日常工作管理和指导；

2、按照见习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操作规程；

3、保守国家秘密及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四、协议的终止

（一）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见习协议：

1、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2、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3、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甲方单方终止见习协议，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见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见习协议：

1、自愿放弃就业见习的；

2、在其他单位就业或考入高等院校的；

3、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对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4、具有其他无法继续见习情形的。

具有上述 1、2、4 情形之一的，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五、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

见习单位: (盖章)

姓 名		性 别		见习岗位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见习鉴定					
自我 总结					

见习 基地 意见	
----------------	--

见习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习基地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河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见习基地名称	见习基地地址	岗位名称	见习人数	见习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